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085.4—2007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

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
Identification for ignitability

2007-04-25 发布

2007-10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7 年 第 37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等 7 项标准为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，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（GB 5085.7—2007）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（GB 5085.1—2007）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（GB 5085.2—2007）
- 四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（GB 5085.3—2007）
- 五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（GB 5085.4—2007）
- 六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（GB 5085.5—2007）
- 七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（GB 5085.6—2007）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查询（网址：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）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（GB 5085.1—1996）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（GB 5085.2—1996）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（GB 5085.3—1996）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4 月 25 日

目 次

前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鉴别标准	1
5 实验方法	2
6 标准实施	2

前　　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治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，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组成部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技术指标，危险特性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，须依法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由以下 7 个标准组成：

1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
2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3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
4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
5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
6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
7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

本标准为新增部分。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、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 月 2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易燃性危险废物的鉴别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易燃性鉴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08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261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（闭口杯法）

GB 19521.1 易燃固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

GB 19521.3 易燃气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

HJ/T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闪点 flash point

指在标准大气压（101.3 kPa）下，液体表面上方释放出的易燃蒸气与空气完全混合后，可以被火焰或火花点燃的最低温度。

3.2 易燃下限 lower flammable limit

可燃气体或蒸气与空气（或氧气）组成的混合物在点火后可以使火焰蔓延的最低浓度，以%表示。

3.3 易燃上限 upper flammable limit

可燃气体或蒸气与空气（或氧气）组成的混合物在点火后可以使火焰蔓延的最高浓度，以%表示。

3.4 易燃范围 flammable range

可燃气体或蒸气与空气（或氧气）组成的混合物能被引燃并传播火焰的浓度范围，通常以可燃气体或蒸气在混合物中所占的体积分数表示。

4 鉴别标准

符合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，属于易燃性危险废物。

4.1 液态易燃性危险废物

闪点温度低于 60 ℃（闭杯试验）的液体、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固体物质的液体。

4.2 固态易燃性危险废物

在标准温度和压力（25 ℃，101.3 kPa）下因摩擦或自发性燃烧而起火，经点燃后能剧烈而持续

地燃烧并产生危害的固态废物。

4.3 气态易燃性危险废物

在 20 ℃, 101.3 kPa 状态下, 在与空气的混合物中体积分数≤13%时可点燃的气体, 或者在该状态下, 不论易燃下限如何, 与空气混合, 易燃范围的易燃上限与易燃下限之差大于或等于 12 个百分点的气体。

5 实验方法

5.1 采样点和采样方法按照 HJ/T 298 的规定进行。

5.2 第 4.1 条按照 GB/T 261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第 4.2 条按照 GB 19521.1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第 4.3 条按照 GB 19521.3 的规定进行。

6 标准实施

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

GB 5085.4—2007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)

网址: <http://www.cesp.cn>

电子信箱: bianji 4@cesp.cn

电话: 010-67112738

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

*

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

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0.75

字数 30 千字

统一书号: 1380209·118

定价: 10.00 元